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为培育工匠精神，提升职业技能，密切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联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育人用人相互衔接、双向互动的职教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和企业的共同繁荣，经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决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定期研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方案，将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融合贯穿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学校的专业现代化建设。

2、电信系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安排和调整等教学工作应征求企业或行业的意见，使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使学生在校期间所学的知识能够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满足市场需求，培育大国工匠。

3、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将学校的7S管理理念与企业规章制度有机结合，弘扬工匠精神，使之成为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育人载体。

4、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

5、根据企业需要，开展员工培训。

6、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必须向乙方通报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的情况，接受乙方的指导和咨询。

2、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优先满足乙方的用人需要。

3、协助乙方开展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并在收费上予以优惠。

4、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为乙方开展有关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5、派遣教师到乙方生产或研发一线进行实践锻炼，以提高业务能力和

管理水平。

6、安排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见习或上岗实习。享受实习津贴并按国家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负责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及实验实习设备的购置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

2、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最新用人信息。

3、优先挑选甲方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4、接受甲方教师、学生到本单位实习，培养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促进其打造最优质产品或服务。

5、支持甲方推进校企文化融合，将现代企业 7S 管理理念植入实训基地建设和班级管理。

6、协助甲方做好毕业生的质量跟踪调查。

7、选派本单位高级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并在工作上提供方便。

备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泰山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作培养技术人才协议

甲方：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进一步培养优秀生产型技术人才，促进校企的共同发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从 2007 年起招收优秀学生建立“英飞凌班”，合作培养生产型技术人才，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以自愿报名、笔试和面试筛选的形式从相关专业（应用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数控技术）选拔 29 名学生，组成“英飞凌班”。
2. 甲方将在“英飞凌班”的学员完成各自原所在专业的课程之余，利用双休日或其他业余时间，指派专业人员，每月一次根据企业需要，对“英飞凌班”进行包括理论环节与实践环节在内的特定内容的培训（详见附件 1：课程表）。
3. 甲方根据学习授课情况，跟踪学生的学习效果，提供实习机会。合作期间，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要求，选拔优秀学生优先录用为甲方企业员工。
4. 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以上专业学生参加“英飞凌班”学生招募说明会及笔试和面试并为甲方选拔学生提供必要的场所及建议。
2. 协助甲方，指派优秀教师开展对“英飞凌班”学员进行的甲方指定的校内课程培训。
3. 经过双方协商同意，进行必要的教学计划调整，并为甲方组织召集学员和为培训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
4. 安排学生到甲方进行专业见习或上岗实习。
5. 不得将已被甲方录用的学生再推荐至其他企业实习就业。
6. 安排老师进行培训期学生的管理并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设立“英飞凌班”，安排“英飞凌班”学员于2008年1月起开展专业课程培训。
2. 为乙方所推荐学生提供面试，笔试及到企业考察的机会；同时提供选拔优秀学生参加甲方内部针对公司员工的培训的机会；
3. 对“英飞凌班”学生提供上岗前专业培训，同时承担乙方因调整教学计划（必要时）及安排有关培训教师所涉及费用，额外安排的教师课时费为人民币70元/课时/班。
4. 确保乙方“英飞凌班”29名学员于2008年7月到2009年7月在本单位进行有就业意向的实习并在实习结束后，与考核优秀的乙方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5. 及时反馈乙方学生在实习、培训中的表现，并且不晚于2009年7月反馈给乙方面向“英飞凌班”的招聘意向和计划。
6. 选派本单位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英飞凌班”教师，并在工作上提供方便。
7. 甲方可以筛选“英飞凌班”以外的优秀毕业生加入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 甲方可以根据学生学习表现，给予“英飞凌班”优秀学生奖励。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09年9月1日。一方如需在有效期内中止协议，须提前一学年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08年11月1日

乙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人：
日期：2008年11月1日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为密切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联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育才用人相互衔接、双向互动的职教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和企业的共同繁荣，经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决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定期研讨有关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格、素质要求和培训方法，推进学校的专业现代化建设。
2. 建立学校校外实习基地，为学校专业教师和学生提供上岗实习机会。
3. 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
4. 根据企业需要，开展员工培训。
5. 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必须向乙方通报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的情况，接受乙方的指导和咨询。



- 2、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优先满足乙方的用人需要。
- 3、协助乙方开展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并在收费上予以优惠。
- 4、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为乙方开展有关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 5、派遣教师到乙方生产一线进行实践锻炼，以提高业务能力。
- 6、安排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见习或上岗实习，享受实习津贴并按国家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负责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及实验实习设备的购置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
- 2、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最新用人信息。
- 3、优先挑选甲方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 4、接受甲方教师、学生到本单位实习。
- 5、协助甲方做好毕业生的质量跟踪调查。
- 6、选派本单位高级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并在工作上提供方便。

备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人：

2011年1月7日

乙方：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11年1月7日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为密切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联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育人用人相互衔接、双向互动的职教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和企业的共同繁荣，经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决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定期研讨有关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格、素质要求和培训方法，推进学校的专业现代化建设。
- 2、建立学校校外实习基地，为学校专业教师和学生提供上岗实习机会。
- 3、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
- 4、根据企业需要，开展员工培训。
- 5、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必须向乙方通报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的情况，接受乙方的指导和咨询。



- 2、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优先满足乙方的用人需要。
- 3、协助乙方开展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并在收费上予以优惠。
- 4、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为乙方开展有关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 5、派遣教师到乙方生产一线进行实践锻炼，以提高业务能力。
- 6、安排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见习或上岗实习。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及实验实习设备的购置提供技术咨询和

业务指导。

- 2、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最新用人信息。
- 3、优先挑选甲方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 4、接受甲方教师、学生到本单位实习。
- 5、协助甲方做好毕业生的质量跟踪调查。
- 6、选派本单位高级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并在工作上提供方便。

备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另行商定。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